

2021年3月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及寄宿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資助特殊學校（下稱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現時（2020/21學年）全港有61所特殊學校，共取錄約8 200名學生。這些特殊學校可分為(a)視障兒童學校（2所）；(b)聽障兒童學校（1所）；(c)肢體傷殘兒童學校（7所）；(d)智障兒童學校（42所，這些學校按其辦學方針取錄輕度、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或其中的兩至三類兒童）；(e)群育學校（8所）；及(f)醫院學校（1所）。各類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請參閱附件一。

教育服務

3. 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持續檢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和投放資源，以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以及對學生的照顧。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大多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教育局除了為學校提供教師外，亦因應其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提供合適的專責人員，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點字印製員等，以及非專責人員，如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及技工等，學校會善用校內人手，推動跨專業協作，以照顧學生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4. 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為他們的專業需要而設計、共達240小時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該課程的導師除了授課外，亦會安排學員觀課兼討論、舉辦專題研習及經驗分享會等，並有實習活動，從而協助學員把所學知識轉化為真實課堂上的實用技巧，以提升他們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成效。特殊學校教師亦可選擇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開辦的、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或專題課題，共達240小時。特殊學校教師必須完成上述課程，或取得同等學歷，才可獲考慮晉升。

5. 特殊學校學生的人學年齡一般為六歲。隨著新學制高中課程在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 12 年或 13 年¹的免費基礎教育及高中教育。特殊學校大致依循香港學校課程的架構，並參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發展一套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以及採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照顧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特殊學校的跨專業團隊，會針對學生的需要，有系統地為學生制定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並適時檢視他們在各學習範疇的進展，協助學生逐步達到計劃的目標。學校亦會從全人發展角度為他們作生涯規劃，教導學生自我照顧技能、共通能力、創意思維等，協助學生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

6. 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會為具一般智能而有相關殘疾的兒童提供普通課程，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會跟普通學校學生一樣參加中學文憑試以繼續升學。至於智障學生完成特殊學校的課程後，能力較高的離校生（如輕度智障的學生）較多選擇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而能力較弱的離校生（如中度或嚴重智障學生），家長多會為他們申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服務。一直以來，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跟進畢業後的轉介安排。此外，教育局會與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每學年舉行聯席會議，以加強聯繫，並分享各種離校服務的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

寄宿服務

7. 部分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目的是照顧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教育局會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審視他們的實際需要，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寄宿服務。在 2020/21 學年，共有 29 所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當中 22 所²的宿舍部由教育局資助，另外有 7 所群育學校設有由社署提供資助的院舍服務。各類特殊學校的宿生人數，請參閱附件一。

8. 教育局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宿舍的核准宿額為宿舍部提供人手編制，其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註冊護士，以及輔助人員如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等。特殊學校的校長亦同時負責監管宿舍部，而宿舍部的舍監由註冊社工出任，負責管理宿舍部的運作。學校領導層、舍監和宿舍部專責人員須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秉持專業操守，遵照教育

¹ 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兒童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的學習年期為 13 年，其他特殊學校的學生的學習年期為 12 年。

² 包括 2 所視障兒童學校、1 所聽障兒童學校、4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 15 所智障兒童學校。

局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參考相關指引管理宿舍部，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包括在生活、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為他們提供支援，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9. 為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人員照顧宿生的能力，教育局一直舉辦相關主題的工作坊，以提升他們和學校教職員處理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此外，教育局及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醫院管理局的兒童精神科醫生有定期的個案會議，商討有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包括宿生）的介入及管理方案，特殊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會向校方提供個案會議所得的專業意見作跟進，以便為有關學生（包括宿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在 2018 年，教育局編訂了《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一方面鼓勵特殊學校（包括宿舍部）運用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處理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另一方面亦提供具體的原則及考慮因素，讓學校（包括宿舍部）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時，有所依循。

優化措施

10. 本屆政府就任後，為特殊學校提供多項優化措施，例如推出專項津貼、增加額外專責人員及改善宿舍部人手編制等，讓學校有更豐富的資源和專業能力，有效地支援學生和宿生。就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推出的優化措施，請參閱附件二。在 2021/22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加強特殊學校的專業及輔助人員的支援，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學校運作和學生的需要，以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具體而言，有關措施包括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增設護士長職級、給予學校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的彈性、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以及容許將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當中的廚師和看守員屬於宿舍部編制，特殊學校可彈性地將有關空缺職位轉為現金津貼，以配合宿舍部的運作。從資源投放的角度來說，2021-22 財政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35.4 億元，相對於本屆政府就任時的 2017-18 財政年度的 24.6 億元，增幅達 44%。

監察工作

11. 特殊學校（包括其宿舍部）與普通資助學校一樣，必須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其他相關法例、有關的《資助則例》、教育局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以及辦學團體的指示等規定而運作。此外，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其他普通資助學校，特殊學校每年須透過自我評估（自評），就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和支援（包括寄宿服務，如適用）評估成效，以持續完善學校的發展和服務的質素。教育局一直監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其獲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的營辦質素，例如透過校外評核了解及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日常訪校和與學校人員的溝通，就其行政安排、日常運作和

人力資源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即時跟進，並作出糾正。

12. 為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及提升服務質素，教育局與社署進一步合作，為特殊學校的員工，包括宿舍部舍監、學校社工及相關教職員等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讓他們更有效地管理宿舍部和照顧宿生，包括及早識別高危個案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讓特殊學校員工更全面地掌握適合特殊學校學生的離校服務的最新資訊。就此，教育局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為特殊學校校長、宿舍部舍監、社工及教職員等舉辦網上專題講座，邀請社署及負責營運宿舍服務的機構擔任講者，分享管理宿舍的經驗及做法。我們會繼續為特殊學校人員舉辦相關培訓。此外，教育局亦參考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編訂適用於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指引，以協助特殊學校更有系統地管理宿舍部，以及在生活、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更適切地支援宿生，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教育局已邀請業界和社署就有關指引的擬稿提供意見，預期在 2021 年第一季公佈有關指引。教育局亦會參照是份指引，更針對性地監察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以及協助學校持續改善及發展寄宿服務。

結語

13. 我們會繼續加強對特殊學校的支援及進行監察的工作，並持續檢視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聽取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改善措施。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及寄宿服務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21 年 2 月

2020/21 學年
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及宿生人數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情況)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附設宿舍部的學校數目 ^{註5}				宿生人數	
視障 ^{註1}	2				125	2				91	
聽障	1				63	1				11	
肢體傷殘	7				880	4				221	
輕度智障	12	5	1	1	3 314	4	1	1	1	328	
中度智障	14				2 188						1
嚴重智障 ^{註2}	9				708						1
群育學校 ^{註3}	8				572	7				433	
醫院學校 ^{註4}	1				373						

註：

1. 視障兒童學校包括 1 所視障兒童學校及 1 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2.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及提供寄宿服務，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3. 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4. 醫院學校在 19 所公立醫院內開設班級。
5.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學童住院，無需要寄宿服務。

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改善措施

2017/18 學年

- 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
- 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
- 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取代過往向該等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
- 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學生的需要；
-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以加強照顧校內有言語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把「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寄宿生；及
- 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這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宿舍部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2018/19 學年

-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一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
- 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 1 名學校社工，其後每 30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在這項改善措施下，每所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或以上學校社工。此外，特殊學校亦會按每一名學校社工人手，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讓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
- 為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
- 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推廣閱讀津貼」，以幫助學校加強推廣閱讀，並鼓勵學生自小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及

- 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讓學校可以更長遠地籌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2019/20 學年

- 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為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及
- 向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

2020/21 學年

-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編制職級，及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數目，以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七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
-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
- 每所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其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或課程統籌津貼，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 改善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及副校長人手；
- 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及
- 改善用以釐定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以及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